



大唐六典

7 條 4
9.042
13



門ワ係4
番 3.042
13

大正九年四月十三日

松本

東京府立第一高等女子学校
上野区本郷三丁目

御書

大正九年

四月

十三日



大唐六典御史臺卷第十三

御撰

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注上

御史臺

大夫一人

中丞二人

侍御史四人

主簿一人

錄事二人

舊唐志錄事次有主事二人

令史十五人

舊唐志作十七人

書令史二十五人

舊唐志作二十三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二人

殿中侍御史六人

令史八人

書令史十人

舊唐志作十八人

監察御史十人

令史三十四人

御史大夫一人從三品

漢書云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

副丞相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哀帝建

平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

空歷後漢遂為三公之官獻帝建安十三年

又置御史大夫魏黃初三一本三作二年又

省歷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並不置大

夫而以中丞為臺主隋諱忠依秦漢置御史

大夫從三品大業八隋志八作五年降為正四品

皇朝又為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為大司憲咸

亨元年復故御史臺漢名御史府後漢曰憲

臺時以尚書為中臺謁者為外臺謂之三臺

魏晉宋齊曰蘭臺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曰御

史臺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更名憲臺咸亨元

年復故光宅元年改曰左肅政臺專知在京

百司更置右肅政臺專知按察諸州加右臺

大夫一人神龍元年改為左右御史臺猶置

二大夫延和元年廢右臺先天二年二月復

置十月又廢而大夫隨臺廢置

中丞二人正五品批旧唐志品下當有上字

漢百官表御史大夫有兩丞秩二千石一曰

中丞謂之中者以其列在殿中掌蘭臺秘書
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受公卿奏事舉劾
按章及置司隸校尉以御史中丞督司隸司
直司隸司直督刺史刺史督貳千石下至墨
綬按通典及通志畧作以中丞督司隸司隸
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
二千石下成帝綬和元年改為大司空哀帝
至黑綬建平二年改大司空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
年復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為臺主更名御

史長史後漢復曰中丞時宣秉拜御史中丞
光武詔與司隸校尉尚書令三官各專席而
坐京師號為三獨坐魏黃初改中丞為宮正
魏鮑勛以宮正忤旨左遷持書執法後通典
及通志畧後下為中丞及及恐歷晉宋齊梁陳並
以中丞為臺主品第四梁制十八班中丞班
第十一後魏改中丞曰中尉正三品太和二
十三年為從三品北齊復曰中丞從三品後

周秋官置司憲中大夫二人掌丞司寇之法以左右刑罰蓋比御史中丞之職也隋省中丞官置御史大夫為臺主以持書侍御史二人代中丞之任持書侍御史者本漢宣帝元鳳中因路溫舒上書宜尚德緩刑帝深采覽之季秋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故曰持書侍御史歷代品秩並同御史惟北齊為從五品隋室因之大業

六

隋志作三

年加正五品八

隋志作五

年又改為從五

品皇朝因之貞觀中避高宗諱省持書侍御史依前代置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曰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故自漢以來御史中丞皆一人隋持書侍御史二人皇朝因之

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

正朝列

舊唐志列作廷

中丞為之貳

其百寮有姦非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

五品已上尚書省四品已上諸司三品已上則書而進之并送中書門下

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唐志無與字三司

詰舊唐志詰作訊之

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太平御覽引六典司下有即字下下

有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

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小事則署名而已

舊彈奏皇帝視事曰曰當作日御史奏之自景龍

三年以來皆先進狀聽進止許則奏之不許則止

若有制使覆囚徒則舊唐志則下有與字刑部尚書參擇

之凡國有大禮則乘輅車以為之導

駕幸京都大夫從行則令中丞一人留在臺并殿中侍御史一人若別勅留守不在此限侍御史四人從六品下

周官宗伯屬官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之者受法令焉以其在殿柱之間亦謂之柱下史秦改為侍御史史記張蒼自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即其任也冠法冠一名柱後惠文冠以鐵為柱言其審固不撓也法冠者秦事按旧唐志云秦漢以來舊事八卷云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以獬豸獸主觸不直故執憲者以為冠漢因

秦置侍御史秩六百石員十五人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不法事有辭訟者盜賊者鑄偽錢者獄不直者繇賦不平者吏不廉者吏苛刻者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者作非所當服者凡九條監者每二歲一更常一本常作本十一月奏事三月還監焉侍御史有綉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制不常置後漢皆公府掾屬高第者為之所掌有五曹曰

令曹掌律令印曹掌刻印供曹掌齋祠之事
 尉馬曹掌廐馬之事乘曹掌護駕魏置八人
 品第六所掌凡八部有持書曹課第曹其餘
 則史闕云晉置九人所掌有十三曹曰吏曹
 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
 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筭曹東
 晉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又分庫曹為外右
 擬晉志右當作左庫曹內左庫曹為宋置十人元嘉

中省二庫曹直云左庫

二庫曹宋志作外左庫直上有而內左庫

四大明中復置二庫景和初復省之昇明初

省營軍曹併入水曹省筭曹併入法曹而吏

曹罷御史掌之齊直

直恐當作置

十人梁陳皆九

人後魏八人初從五品大和末為正八品下

北齊置八人從七品下後魏北齊尤重御史

選御史必答策高第始補之並分掌諸曹內

外督令史以下後周秋官有司憲中士隋置

八人從七品下煬帝三隋志年改為正七品

皇朝置四人加品從六品下又置內供奉員

不過本數其遷改與正官資望亦齊舊制度

僕五分減一及崔隱甫為大夫奏供奉裏行

並同正給案令隔品致敬比者因循侍御史

已下皆與大夫抗禮開元十八年敕重申明

猶未之改李適之為大夫皆受拜時議是之

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鞠獄訟其職有六一曰

奏彈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東推五曰贓贖

六曰理匭

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等

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監奏次知東推理

匭之事臺中有黃卷不糾舉所職則罰之其

新除者未曉制度罰有日逾萬錢者舊例新

人罰止於四萬及崔隱甫為大夫以其數大

廣減之以萬二千為限三院各有院長議罰

則詢於雜端也

凡有制敕付臺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于大理

舊臺中無獄未嘗禁人有須留問寄禁大理李乾祐為大夫奏請於臺置獄雖則按問為便而增鞠獄之弊至開元十四年御史大夫崔隱甫奏罷之須留問者依前寄禁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

為狀大夫中丞押奏

旧唐志無奏字

大事則冠法冠衣

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

法冠一名豸冠一角為獬豸之形取觸邪之義也

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於朝堂受表

三司更直每日一司正受兩司副押更遞如此其鞠聽亦同

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

除三司受事及推按外每日侍御史一人承制諸奏事者並監而進退之若所論繁細不宜奏陳則隨事奏而罷之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

漢書張忠為御史大夫署孫寶為主簿魏晉已下無聞隋煬帝大業三年始置御史臺主

簿二員皇朝省一員

錄事二人從九品下

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句檢稽失

兼知府廚及黃卷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

魏氏御史二人居殿中察非法故曰殿中侍御史晉置四人東晉省二人梁陳史不載其

品秩

按隋志梁位不登二品者為七班殿中御史七班

後魏初從五

品太和末為從八品上北齊置十二人正八品
隋開皇初改為殿中按隋志中當作內侍御史置
十二人正八品下煬帝三年省武德五年置
四人正八品上貞觀二十三年加員品

監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

監察御史蓋取秦監郡御史以名官晉書云
考武太元中創置檢校御史而吳混之晉志作吳
混為之沈約宋書云古司隸校尉知行馬外

事晉江左罷司隸置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
事是也歷宋齊梁陳無聞其職後魏太和末
復置檢校御史正九品上北齊置檢校御史
十二人從八品上後周秋官府有司憲旅下
士八人隋初改為監察御史置十二人從八
品上煬帝大業三年加正八品增置十六人
大業八年加從七品按隋志省殿內御史員增監察御史員十六人
加階為從七品後又置御史一百員從九品
在大業三年

尋省之蓋更卑於監察矣武德初監察御史
置八人貞觀二十二年加監察二人其外又
置監察御史裏行其始自馬周以布衣太宗
令於監察御史裏行自此便置裏行之名
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

每朝與侍御史隨伏入位在中丞下給事中
中書舍人後

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

巡省

謂大駕與鹵簿

按通典作大備鹵簿

則具服從

太平御覽引六典從下有於字

旌門往來檢察視其

文物之有虧闕則糾之

非大備則常服

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
有不法之事

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

竊獄訟寬濫諸州網網當典貿易隱盜賦歛
 不如法式諸此之類咸舉按而奏之若不能
 糾察及故縱蔽匿則量其輕重而坐所由御
 史

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
 整朝儀

朝廷有不肅敬御史則糾而劾之每二人五
 日分知東西朝堂舊例監察正門無籍非因

奏事不得入至殿廷開元七年三月敕竝令
 隨伏而入不得供奉位在尚書員外郎後十
 道巡按則選判官二人以為之佐如本道務
 繁得量差官人歷官清幹者號為支使

凡將帥戰伐大克殺獲數其俘馘審其功賞辨
 其真偽若諸道屯田及鑄錢其審功糾過亦如
 之凡嶺南及黔府選補亦令一人監其得失凡
 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金吾將軍監之

若京都忌齋則與殿中侍御史分察寺觀七品已上清官皆預行香不到則牒送法司若在京都則分察尚書六司糾其過失及知太府司農出納凡冬至祀圜丘夏至祭方丘孟春祈穀季春祀明堂孟冬祭神州五郊迎氣及享太廟則二人共監之若朝日夕月及祭社稷孔宣父齊太公蜡百神則一人率其官屬閱其牲牢省其噐服辨其輕重有不修不敬則劾之凡

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

尚書省諸司七品已上官會議皆先牒報臺亦一人往監若據狀有違及不委議意而署名者糾彈之凡有敕令一御史往監即監察受命而行自監察御史已上每日一人於本司當門直以檢察臺中出入及令史領詞訟過大夫之事若緣詞訟事須推勘者大夫便委門直御史以推之

凡百官燕會習射亦如之

大唐六典御史臺卷第十三

補考

後漢曰憲臺

通典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謝靈運晉書曰漢尚書

為中臺御史為憲臺

○魏晉宋齊曰蘭臺

通典梁及

謂之南臺

○神龍元年改

舊唐志改作復

○列在殿

中掌蘭臺秘書

百官表作在殿中

○魏黃初改

通典通志畧

○歷代品秩並同御史

後魏志治書侍御史

第五品上太和

○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

通按

署抄目旧新唐志作受事發辰

此書之目...
 ○...
 ○...
 ○...
 ○...
 ○...
 ○...
 ○...
 ○...
 ○...
 ○...

對齋曰賓臺

此齋在賓臺之南

麻考



